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 报告规范（RB012202407）（2024年7月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和格式，根据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以下简称“监管或自律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是对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内容和格式的基本规定，具体不同类型的信用评级报告可在本规范基础上根据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的要求和公司相关评级方法及项目实际情况等进行调整，评级业务合同对评级报告内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尚无具体监管或自律规定的委托评级项目、主动评级项目的评级报告可参考本规范予以适当增减。

##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信用评级报告应采用简洁、明了的语言，基于评级方法阐述评级观点，揭示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信用风险影响因素及变化情况，列明信用等级、评级依据，对评级结果及其标识做出相应的、明确的阐述。

**第四条** 涉及对受评对象的评级结果做出调整的，应当依据充分、合理审慎，并在信用评级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理由。

**第五条** 对信用评级报告中包含或引用的内容，应按照公司尽职调查和信息质量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

**第六条** 评级报告应对评级结果有效期、历史数据有限等评级局限性、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做出明确说明或提示。

**第七条** 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应加盖公司公章；监管或自律规定须由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的应由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 **第三章 信用评级报告内容及披露要求**

**第八条** 首次评级报告应包括信用等级通知书、声明、概述、正文、跟踪评级安排和附录等部分。

**第九条**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重点说明受评对象在跟踪期内的变化情况，不完全重复首次评级和前次评级的内容。

**第十条** 信用评级公告用于披露公司评级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关注公告、终止或撤销评级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公告。

**第十一条** 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可以采取信用评级公告等非完整信用评级报告的格式。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披露的评级相关信息应符合监管或自律机构的相关信息披露规定。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范由评级质量控制部拟定、解释和修订，

经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规范（RB012202210）》同步废止。

**第十四条** 信用评级报告基本内容和格式的范本由评级质量控制部牵头拟定；涉及具体行业或产品的具体内容和范本由相应作业部门拟定。

**第十五条** 本规范执行期间，监管或自律规定有新增或变更的，按新生效的监管或自律规定执行。